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聘二等書記官甄試  
應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：

| 應試編號 | 姓名  | 應試編號 | 姓名  | 應試編號 | 姓名 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001  | 黃家琪 | 002  | 黃百羚 | 003  | 廖家惠 |
| 004  | 黃慈慧 | 005  | 吳心妙 | 006  | 陳俊嘉 |

二、應試時間、地點：

請於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10 分，持身分證件於本院 1 樓服務台前集合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），有專人引導至試場，未準時報到者不予應試。

三、應試科目時間表：

| 節次  | 時間            | 科目           | 題型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節 | 09:20 至 10:50 | 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    | 申論式與測驗式 |
| 第二節 | 11:00 至結束     | 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 | 實際操作    |
| 第三節 | 14:00 至結束     | 口試           |         |

說明：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置於桌面備供查驗，證件不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(二) 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- (三) 規定應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 10 分鐘內，得准應試外，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筆試科目開始後，40 分鐘

內，不准離場。

- (四) 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不准交談、窺視。試卷應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- (五) 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